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coilltd.com](http://www.chkcoilltd.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蔓延及近期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護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測量。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提交一份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方式，並確認彼等於14日前任何時間並無到訪或(就其深知)密切接觸近期到訪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不遵守此規定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c)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人士保持安全就座距離。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及參加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e) 屆時將不會提供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若股東已感染或疑似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正接受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隔離或自我隔離，或曾與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以及遵從近期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並不時以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董事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購回股份授權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于濟源  
林清宇  
陳俊妍  
李松濤  
楊雨燕  
孫曉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  
鄭野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龐峻  
黃慶維  
沈世剛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股份授權；(c)擴大授權；及(d)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

\* 僅供識別

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 2.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即168,375,89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3. 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即84,187,94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4. 擴大授權

倘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

---

## 董事會函件

---

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5.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于濟源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李松濤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志波先生及鄭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碧鋒女士、龐峻先生、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孫曉澤女士、鄭野先生、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各自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在任董事將無須輪值告退，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告退董事之數目。

因此，于濟源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鍾碧鋒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oilltd.com](http://www.chkoilltd.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7.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謹啓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且將被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完全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股本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41,879,482股。在通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84,187,948股股份。

###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中融資，該等款項為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根據百

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超出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購買溢價，必須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況比較)。

**(e) 承諾**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多寡，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345	0.265
五月	0.335	0.255
六月	0.320	0.250
七月	0.290	0.243
八月	0.295	0.240
九月	0.360	0.245
十月	0.425	0.270
十一月	0.300	0.255
十二月	0.420	0.24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90	0.249
二月	0.285	0.260
三月	0.375	0.245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300	0.26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執行董事

于濟源先生(「于先生」)，2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于志波先生之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被調任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于濟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應用數學及統計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哈佛大學國際發展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于濟源先生曾任黑龍江龍油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顧問，協助制定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與海外業務夥伴聯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于濟源先生擔任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部長，負責海外業務發展。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濟源先生一直擔任黑龍江龍油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于濟源先生擔任天津瀛德冷鏈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濟源先生一直擔任天津冰利蓄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于濟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目前，于濟源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于濟源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于濟源先生之委任將於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屆滿，及其委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于濟源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00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于濟源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于濟源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並無就于濟源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訂立單獨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于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於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陳俊妍女士(「陳女士」)**(前稱陳晶晶女士)，33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上海大華國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其後晉升為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陳女士負責燃油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女士享有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作於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陳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陳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陳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孫曉澤女士(「孫女士」)，35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孫女士曾任中航安盟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孫女士曾任中科建設(北京)開發總公司人事主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孫女士任瀋陽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行政主管。孫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至今擔任阿登高原(北京)國際藝術中心及瀋陽M56美術館藝術顧問。

孫女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開始並於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屆滿，及其委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根據該服務合約，孫女士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孫女士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孫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孫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孫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孫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鄭野先生(「鄭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石油行業方面積累近三十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擔任長春市物資協作有限公司(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的前稱)業務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鄭先生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銷售部部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今，鄭先生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今，鄭先生擔任吉林省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今，鄭先生擔任長春市十一高中北湖學校理事一職。於二零一五年至今，鄭先生擔任吉林省工商聯石油業商會會長一職。

本公司與鄭先生已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鄭先生之委任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鄭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鄭先生之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鄭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鄭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鄭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女士(「鍾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持有中國河北省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鍾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就職於廣東省梅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於吉林省利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經理職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遼寧鼎元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貿易部主管，其後晉升為運營部副總監。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鍾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鍾女士之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鍾女士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鍾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鍾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鍾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鍾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鍾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

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慶維女士(「黃女士」)**，42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吉林財稅高等專科學校修畢三年會計文憑課程，現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和註冊會計師資格。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任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起加入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項目經理。

黃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黃女士之委任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黃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黃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黃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黃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黃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沈世剛先生(「沈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考取了保險公估從業人員資格。沈先生擔任多家企業、事業單位的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於本溪溪源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於本溪市財政局擔任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於遼寧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擔任遼寧和協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沈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沈先生之委任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沈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沈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沈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沈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沈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沈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
  - (a) 于濟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陳俊妍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孫曉澤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鄭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鍾碧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黃慶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沈世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定期間內向於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李松濤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龐峻先生、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